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，公司已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马元驹、林岩、张云岭

2023 年 8 月 30 日